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卓素玉
訴訟代理人　江靜慧
被　　告　鄭憲力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平

上列被告鄭憲力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樊季康
　　法　官　姜麗君
　　法　官　吳智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秀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